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248

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3,905,145.95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971,000.00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934,145.95元（不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恒越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安防”)。增资完成后，恒越安防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变更后恒越安防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恒越安防已作为共同的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年产 4,8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恒越安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

防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